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 (2021) 1523 号

华宇（中山）服装有限公司：

陈小兰（身份证号码：512 [REDACTED] 86X）（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陈小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陈小兰于2012年3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6404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陈小兰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2012年3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2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6元，合计664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2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6元，合计1992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8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9元，合计1788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2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1元，合计1812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69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5元，合计1620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15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8元，合计2496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6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8元，合计2376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61元，按不



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3元，合计2436元。

2019年7月-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487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44元，合计1220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陈小兰于2012年3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6404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4月28日

